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36號

第　三　人　皇鐿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韋芃

上列第三人因被告鄭韋芃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皇鐿營造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該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鄭韋芃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26647 號）；依本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鄭韋芃明知廖逸柔、江浩宇未實際任職皇鐿營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皇鐿公司），亦未支領薪資，竟基於製作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，自廖逸柔、江浩宇處取得其個人基本資料後，由被告鄭韋芃委由某不知情之成年記帳業者，將皇鐿公司於107 間給付廖逸柔、江浩宇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7萬元、34萬4,000 元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製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並依此數額製作納稅義務人皇鐿公司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，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申報皇鐿公司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使之營業成本增加而所得減少，而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皇鐿公司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13萬1,595 元，足以生損害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等語，是上開不法利益既為皇鐿公司所有，而皇鐿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則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

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件已訂於110年5月1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20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應到庭參與沒收事項之調查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政宏

法　官　陳品潔

法　官　許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挺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